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4 ] 275 号

---

## 关于给予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瑜股份），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大道东段 11 号附 18 号。

郭荣宽，锦瑜股份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古恩瑜（曾用名：郭莉莎），锦瑜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1号、〔2023〕32号、〔2023〕33号）以及我司监管核查查明的事实，锦瑜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资金占用违规

挂牌前，2015年4月14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占用公司资金30,021,392.86元，截至目前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挂牌后，一是2019年4月16日至4月17日，公司转移资金8,984,000元，用于支付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款项；该笔资金于2019年8月归还。二是2019年7月3日，公司转移资金20,0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朝菊、古恩瑜、郭毓楠等人的共同借款；其中，16,450,000元于2019年归还。三是2023年4月27日至4月28日，公司支付9,324,473.55元，向第三方购买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古恩瑜、一致行动人古朝菊、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享有的债权；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2015年至2024年，上述资金占用的日最高余额分别为30,021,392.86元、30,021,392.86元、30,021,392.86元、30,021,392.86元、59,005,392.86元、33,571,392.86元、33,571,392.86元、33,571,392.86元、42,895,866.41元、42,895,866.41元，分别占各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 914.23%、30.86%、33.78%、23.34%、38.48%、38.65%、42.55%、44.82%、56.63%、56.63%。锦瑜股份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份代持披露违规

2019 年上半年，共同实际控制人郭荣宽、古恩瑜通过罗辉先、夏毅勤证券账户增持公司股票。罗辉先、夏毅勤持股分别增加 784.6 万股、778.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6%、9.49%。上述情形构成股份代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股份代持及整改情况。

锦瑜股份挂牌时和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锦瑜股份在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准确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持股信息，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上述情形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荣宽2015年4月、2019年4月及7月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参与股份代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4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原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古恩瑜2019年7月、2023年4月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参与股份代持，未能有效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第4.1.4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第四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第三条、

《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郭荣宽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其2015年4月14日借款43,250,000元给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二是其2019年4月未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三是其不知悉2019年7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四是其未参与且不知悉2023年4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我认为：第一，根据公司回复及主办券商核查材料，2015年4月14日郭荣宽占用公司资金30,021,392.86元，截至目前尚未归还，事实清楚。郭荣宽申辩提出的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理由，不影响其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第二，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年4月公司合计转移资金8,984,000元，用于支付郭荣宽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款项。第三，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郭荣宽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对2019年7月发生的资金占用事项负有责任。第四，事先告知书未认定郭荣宽对2023年4月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郭荣宽提出的申辩理由不影响对其实施的纪律处分。综上，对郭荣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锦瑜股份、郭荣宽、古恩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锦瑜股份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司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股权明晰；资金占用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尽快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锦瑜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